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
(代理人：林佑俞 專利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文號：(114)智專行(權)證字第

11472372450號

速 別：

1147237245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3114986號專利案發明 I 902231號電子專利證書1份，自民國115年起，每年應於10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9月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- 三、電子專利證書請依附件說明於期限內完成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
(代理人：林佑俞 專利師)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902231 號

發明名稱：胃幽門螺旋桿菌的樣本保存與抗藥基因型檢測的試劑與方法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劉志銘、吳明賢、陳美志、陳介章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4 年 4 月 21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



114

年

10

月

21

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